

2020年度科学技术发展专项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党和政府历来十分重视、支持和促进科学技术及产学研融合事业的发展，通过制定科技发展规划、出台科技政策、建立科学技术研究资助制度、设立专门的科技计划项目等方式，积极推进我国科学技术及产学研融合事业发展。莒南县结合当前科技发展及产学研融合发展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正确部署，坚持科学发展观，实行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科学技术工作指导方针，围绕实施科教兴县和人才强县，制定实施与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县域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培育和发展自主创新产业，推动应用科学技术提升传统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社会事业，鼓励自然科学不同学科交叉融合和相互促进，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协同创新和融合发展，引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的专利和技术，进行集成创新和消化吸收再创新。为进一步加快科技进步步伐，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加快实施新旧动能和创新驱动战略，结合莒南县现有情况，特编制《莒南县“十四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科技发展以及产学研协同创新工作顺利开展。

根据《莒南县科技创新专项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莒南科字〔2017〕53号），莒南县科技局会同莒南县财政局积极推进科技项目实施。在县政府网站“中国莒南”发布了《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莒南县科技创新专项计划的通知》，公开

受理项目申报。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委托了临沂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作为第三方对项目进行专家评审打分，再通过现场考察、听取汇报等程序，经综合评定后报县政府审核，最后确定立项项目。县科技局、县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下达莒南县2020年科技创新专项计划的通知》。2020年度县级科技创新专项共立项45项，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均已拨付到位。2020年度科学技术发展专项共有科技创新计划项目、产学研合作与成果转化项目两类科技创新专项计划项目45个，安排经费600万元。其中科技创新计划项目41个项目，共安排经费530万元；产学研合作与成果转化项目4个，安排经费70万元。目前，580万元的两类44个项目资金已经拨付到位，20万元的“科技项目管理及产学研工作推进”项目资金已经拨付至莒南县科技局。企业自筹资金已按计划投资到位，项目均正常执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经第三方梳理后的长期绩效目标为，实施科学技术发展专项经费项目，促进莒南县科技事业密集发力、加速跨越，把惠民、利民、富民、改善民生作为科技创新的重要方向，实现整体性、格局性的重大变化，取得较大创新成果。

（二）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1. 项目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年度支持项目数 ≥ 10 ，支持单位数 ≥ 10 。

质量指标：项目绩效评价率达到100%，破解各类技术难题 ≥ 15 项。时效指标：按照项目计划书兑现。

2. 项目效益指标

满意度：≥90%

社会效益：提升莒南县科技、教育、人才、产业协同创新发展的水平。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组在《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莒南县财政局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基础上，经过数据采集、现场调研、实地勘察、访谈以及数据分析等环节，对项目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进行进一步的细化、优化。评价组通过对莒南县科技局2020年度科学技术发展专项经费项目进行评价，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项目认定工作合规并认真完成、资金使用绩效较好，能够推进产学研合作创新，加快高层次人才、项目、技术在莒南落地，2020年度取得了较多成果，但项目在绩效目标内容、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还存在部分问题，按照权重指标体系综合评分，本项目最终得分93.37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项目产出及效益难以衡量

根据各项目计划书，2020年12月31日并不是项目完成的截止时间，仅是中期督查时间点，尚未进行验收评价。2021年12月为项目结束日期，项目正在实施中，尚未到验收绩效评价时间，完成后才能进行全面开展绩效评价，项目产出及效益难以衡量。

2.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设置不够明确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0年度），对比

2019年度，在提高了经费支持情况下，效益相关指标均为减半，明显指标制定过低；根据莒南县科技局提交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虽然自评均为实现了效益，但没有证明材料；产出指标为年度支持项目数 ≥ 10 ，支持单位数 ≥ 10 ，指标过低；项目结题验收时间是 2021年12月，中期督导时间是 2020年12月，不能用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2020 年度的指标进程，不够细致，预期效益实现情况难以衡量，且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带来不便。

（二）有关建议

1. 明确年度产出及效益衡量指标及办法项目各承担单位应在项目任务书中明确年度产出及效益指标，有序开展各项研究工作，落实实施。莒南县科技局应明确按年度进行中期检查的要求及标准，加强项目中期管理，做好督导工作。

2.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 莒南县科技局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级的下发的相关文件要求，重视绩效目标管理，确保针对科学技术发展专项经费项目特点，进行细化量化，进一步明确主管部门职责与承担单位职责。在编制预算时认真申报绩效目标，并做到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以此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绩效目标应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进行细化，以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应当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测量性。将项目支出的总体及项目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并从中总结提出最能反映总体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确定其为相应的绩效指标。

3. 坚持自主创新，突出成果转化 莒南县科学技术发展应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把科技创新摆在全县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主动适应、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以实现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为目标，以全面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以人才为重要支撑，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完善资金链，培育创新主体，强化协同创新，扎实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加快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坚持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与原始创新并重，着力推进科技经济深度融合，加速科技成果转化，畅通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渠道。